

北戴河区戴河镇人民政府 当场处罚决定书

北戴镇简罚字(2021) 11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陈永刚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地址: 高速引线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 17 时,在 高速引线路北边绿化带内售卖水果,且对执法人员劝阻拒不改正。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第 2 项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50 元。

罚款按下列第 项规定方式缴纳:

1. 当场缴纳
2. 现场收缴

3.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地址:北戴河区联峰路 197 号;账户: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账号:50807001040010277)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戴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办案人员的身份,出示了执法证件,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戴河镇人民政府门口当事人确认并签名: 陈永刚 2021 年 7 月 31 日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张超 C740314885 侯伟 C740305977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人民政府(印章)

2021 年 7 月 3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